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2〕13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岩泉酒业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7B1ULW2L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4号之一通建中天城4栋2单元20-3号
经营者：黄爱萍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接到投诉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3月30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当事人开设于拼多多上的“八桂纯米酒坊”店铺有商品名称为“小锅酒白酒果酒纯粮食酒酿米酒微醺酒类酒水批发整箱5斤装55-60度”的白酒在售，该白酒标签标示制造商为八桂纯米酒坊，登记证号GX2F0203000053。当事人现场不能向执法人员出示该白酒的供应者资质和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2年4月13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分别于2022年1月10日和2022年1月11日，从无生产资质的[REDACTED]（另案处理）购买了该店生产的55度散装白酒20斤（10L），进货价为[REDACTED]元/斤，购买了60度散装白酒5斤（2.5L），进货价为[REDACTED]元/斤。经当事人自行包装并加贴标签，装成4瓶2.5L的55度白酒和1瓶2.5L的60度白酒，通过其开设于拼多多平台的“八桂纯米酒坊”店铺销售上述白酒，销售页面标示商品名称为“小锅酒白酒果酒纯粮食酒酿米酒微醺酒类酒水批发整箱5斤装55-60度”，其中3瓶2.5L



的55度白酒标示的销售价格为[]元/瓶，1瓶2.5L的55度白酒标示的销售价格为[]元/瓶，2.5L的60度白酒标示的销售价格为[]元/瓶。截至2022年3月30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售出4瓶2.5L的55度白酒，实收金额分别为[]元、[]元、[]元、[]元，1瓶2.5L的60度白酒因被消费者投诉已退货退款。当事人销售上述白酒的标签标识有“产品名称：纯米酒，生产日期：2021年11月1日，制造商：八桂纯米酒坊，登记证号：GX2F0203000053，净含量：2.5L”等文字内容。当事人购进上述白酒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商的资质。当事人在网上经营上述白酒时，《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核准的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

当事人销售上述白酒营业性收入共计208.5元，货值金额共计303.9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黄爱萍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 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据提取单六页，《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含上述标签标识内容、购进上述白酒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商的资质、在网上经营上述白酒时其《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核准的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的事实。

3. 柳州市柳北区才湾食品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对柳州市柳北区才湾食品店的负责人曹继军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白酒供货来源。

4. 投诉单1份，证明本案线索来源。

以上证据均由经营者签名认可。

2022年9月1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2〕13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

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上述白酒的标签标识内容与实际不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本案违法所得 208.5 元，货值金额 303.91 元。

当事人购进上述白酒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商的资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当事人未经核准取得网络经营许可，在拼多多平台上经营上述白酒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变更登记的行为。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主动在网店上下架上述白酒，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208.5 元、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警告的行



政处罚。

当事人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变更登记的行为，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208.5 元；
3. 罚款 3000 元。

上述罚没款项共计 3208.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到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账号：4500 1625 1650 5900 9968，单位代码：13 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单位留存。